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2號

原告 林玟瑞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曉瑩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